

編號：

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韻律教室使用申請表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使用日期 時間	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計 日 借用時段 ☐ 上午時段 09：00-12：00 ☐ 下午時段 14：00-17：00				
用途 說明			參加活 動人數		
收費 金額	場地使用基本費： 元 水電費（含冷氣使用費）： 元 保證金： 元				
繳費 金額	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聲明 事項	申請人願遵守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如有該辦法所定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場地情事發生時，申請人同意依上開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				

☐申請人為自然人

☐申請人為法人/團體

申請人姓名：

申請人名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事務所／營業所：

電話：

管理人／代表人姓名：

住 居 所：

管理人／代表人出生年月日：

管理人/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管 理 人 / 代 表 人 住 居 所：

承 辦 人	秘 書 室 主 任	主 任 秘 書	區 長

會計室：

會辦單位： 政風室：

出 納：